

屏東縣立東港高中「全國高級中等學校小論文寫作比賽」校內實施計畫

101年8月初定

107年9月修訂

110年3月修訂

113年1月8日行政會報修正通過

壹、依據：

全國高級中等學校小論文寫作比賽實施計畫

貳、目的

- 一、鼓勵同學閱讀、討論與研究風氣，培養同學蒐集資料、閱讀分析、整合寫作等撰寫小論文之能力
- 二、培養學生從事研究之風氣，透過閱讀與討論，增進自學能力
- 三、提供同學研究報告常態性發表園地，促成研究成果分享，創造研究之風氣
- 四、推廣圖書館利用教育，引導同學深度利用圖書館各項資源

參、辦理單位：圖書館

肆、參賽對象：高中部一至三年級學生自由報名參加

伍、校內期程：

全國高級中等學校小論文寫作比賽校內期程表

編號	項目	小論文
		第一、第二學期
1	校內報名	1. 於規定日期內進行小論文報名 2. 至中學生網站註冊，下載評審要點、格式規範、寫作範例與註解 <u>註</u> ： 1. 請向圖書館索取報名表與未抄襲切結書，或自行到網站下載 2. 參賽同學請務必先完成校內報名手續，以利圖書館掌握參賽同學名單、協助同學進行格式勘誤以及追蹤後續投稿情形 3. 參賽期間請務必詳閱評審要點、格式規範、寫作範例與註解及中學生網站之說明，並與指導老師密切聯繫
2	校內收件 格式勘誤	於規定日期內繳交小論文紙本至圖書館進行格式勘誤，並繳交未抄襲切結書到圖書館 <u>註</u> ： 若未送件至圖書館進行格式勘誤而逕行投稿者，請務必詳閱評審要點及格式規範，若違反格式規範，將於系統投稿截止日後校內初選時間刪除不符規定之稿件
3	修正上傳	發回小論文，依建議修正後上傳至中學生網站

編號	項目	小論文
		第一、第二學期
4	投稿截止日	每學期依規定，於投稿截止日前進行投稿(請避免於最後一刻投稿)
5	校內初選，最後確認參賽作品	投稿截止日後一週，確定最後參賽作品(刪除未依規定上傳之作品)
6	全國作品評審	依分配篇數協調校內老師進行評審
7	抄襲/淘汰作品重審	若有抄襲狀況則與另一間評審學校進行作品重審
8	公布得獎名單	等候主辦單位公布得獎名單
9	回報得獎名單正確性	檢視得獎學生資料是否有誤並回報正確名單
10	獎勵金印領清冊簽名	製作得獎學生及指導老師獎勵金印領清冊
11	抄襲/淘汰作品申復	若有學生作品被評為淘汰或抄襲，則於規定日期前填表提出申復
12	校內頒獎	於休業式進行頒獎

陸、獎懲

- 一、 榮獲全國賽獎項，頒發學生獎勵金以茲鼓勵。獎勵金以組為單位，特優頒發 1,800 元獎金、優等頒發 1,200 元獎金、甲等頒發 600 元獎金
- 二、 指導學生獲獎者，頒發指導教師獎勵金以茲鼓勵。特優頒發 1,800 元獎金、優等頒發 1,200 元獎金、甲等頒發 600 元獎金。指導多組獲獎者擇優一組給予獎勵
- 三、 上述經費由家長委員會經費支應
- 四、 學生作品若有涉及抄襲，經查證屬實者，依校內獎懲辦法辦理

柒、本實施計畫陳行政會報核定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